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毛蔚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胡幼圣、金汨罗、周益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4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毛蔚瀛、倪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